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反担保人名称:**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担保”）、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上述反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与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拟就上述反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增加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拟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宜继续向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拟就上述反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25 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鑫古河总资产 67,244.04 万元，总负债 17,201.38 万元，净资产 50,042.6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58%；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154.28 万元。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2、注册资本：92,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徐宏涛

5、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7 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联合担保总资产 183,125.68 万元，总负债 44,439.69 万元，净资产 138,685.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27%；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15.61 万元。

（二）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赵志东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湘江路 2-3 号金源大厦 12 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友担保总资产 22,483.03 万元，总负债 3,260.89 万元，净资产 19,222.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50%；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4.97 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担保

保证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到期或提前到期）后三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创友担保

保证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自债权人就债务人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次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此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

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 1、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函;
- 3、鑫古河、联合担保、创友担保 2021 年 6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